

《青海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将于今年12月1日起施行

新增陪护假：独生子女每年20日、非独生子女每年10日

青海日报讯(记者 乔欣)9月24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了《青海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于2025年12月1日起施行。

《条例》共八章五十五条,在家庭赡养与扶养、社会保障、社会服务与宜居环境、社会优待、参与社会发展等方面都作出了详细规定。其中,新增了

陪护假规定,明确子女所在单位依据医疗机构出具的老年人住院证明给予独生子女每年累计20日、非独生子女每年累计10日的陪护假。

在社会保障方面,《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实施七十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适时调整。同时,本省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逐步开展长期护

理保障工作,保障老年人的护理需求。

此外,《条例》还围绕社会优待、建设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完善基本养老服务清单、促进医养结合等方面充实细化了优化养老服务供给格局的相关内容,从无障碍设施建设、家庭适老化改造、人工智能应用等方面对创造老年友好环境提出了明确要求。

本报讯(记者 马颜慧)为帮助辖区内婴幼儿家庭精准了解育儿补贴政策,9月19日,育红巷社区开展“育儿补贴进社区 政策惠民暖人心”主题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社区工作人员通过设置咨询台、悬挂横幅、发放宣传手册等形式,向过往居民尤其是备孕、已育家庭,详细讲解育儿补贴的覆盖范围,手把手指导居民线上操作申请入口,并逐一解答“材料如何准备”“审核需要多久”“补贴如何发放”等问题,有效提高了社区居民对育儿补贴政策的知晓率。

育红巷社区开展 育儿补贴宣传活动

昆仑石油中学开展 传染病预防讲座

本报讯(记者 冯伟 通讯员 王小娜)近日,昆仑石油中学邀请黄河路卫生服务站儿科医生开展秋冬季传染病预防讲座。

讲座上,儿科医生结合儿童生理特点与秋冬季传染病流行规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介绍了流感、诺如病毒感染、手足口病等常见传染病的传播途径、典型症状;通过“病毒小动画”“病例小故事”等形式,让学生直观地认识到传染病的危害,强调“预防优先”的重要性,指出勤洗手、戴口罩、常通风、少聚集是最有效的防控手段。医生还现场示范了七步洗手法,通过七步洗手法口诀,配合生动的动作讲解,让学生们快速掌握操作要点,并当场进行了互动问答,进一步提高了学生的防护意识。

此次讲座为校园秋冬季传染病防控筑牢了健康防线,有助于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为营造安全健康的校园环境奠定了坚实基础。

近日,石油社区举办“民族团结迎国庆 和谐社区共欢歌”广场文艺演出。

演出在舞蹈《党旗飘扬的方向》中拉开帷幕。充满青春活力的舞蹈《小城夏天》、朗诵《童心筑梦礼赞中华》、舞蹈《日不落》等节目轮番上演,赢得了现场观众的阵阵掌声。

记者 冯伟 摄



法治进校园 安全伴我行

本报讯(记者 冯伟)近日,河滩社区邀请河西司法所、金峰路派出所等单位,在市第三中学开展“法治进校园,安全伴我行”普法宣讲活动。

活动中,格尔木律然律师事务所律师结合典型案例,围绕校园霸凌、未成年人保护等方面展开宣讲,让同学们了解运用法律保护自己的重要性,告诫同学们增强辨别是非的能力,牢记“勿以善小而不为,勿

以恶小而为之”,主动远离不良行为,自觉抵制不良诱惑,守住法律与道德的底线。民警为同学们讲解了反电信诈骗、电动车安全知识等内容,强调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重要意义,阐明学生在学习生活中的责任与义务,呼吁家庭、学校、社会凝聚合力,共同构筑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坚实防线,在轻松氛围中普及法律知识,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的浓厚氛围。

此次普法活动,进一步提高了学生的法治安全意识,使学生明白了知法、懂法、守法、护法对健康成长的重要性。河滩社区负责人表示,将持续把“法治进校园”活动作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重要抓手,进一步丰富活动形式、拓展宣传内容,推动法治理念深入人心,切实为青少年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
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
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

